

## 非供於美國公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並非用作邀請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證券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於根據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即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於並無登記或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必須透過從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可能取得的章程進行，其中載有有關該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於美國並未根據證券法登記及並無計劃登記任何票據。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

**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150,000,000美元13.25%的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經辦人簽訂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新票據，此等票據為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美元13.25%的優先票據。新票據獲發行時，將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發行的原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並將與原先票據享有同地位。

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47,5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及供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條件及情況變動調整前述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會申請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由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及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就建議的新票據發行所刊發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經辦人(及/或彼等的代表)就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新票據獲發行時，將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發行的原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 認購協議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本公司履行票據項下責任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經辦人(及/或彼等的代表)。

就發售及銷售新票據而言，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工銀國際融資、摩根大通、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瑞士銀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工銀國際證券、摩根大通、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瑞士銀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盡其所悉、所知及所信，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亦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票據將僅供經辦人於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發售。無新票據將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亦概無新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除發行日期外，新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與原先票據相同。

## 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新票據

待達成成交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新票據，除非根據新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新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到期。

### 發售價

新票據發售價將為新票據本金額的100%。

### 利息

新票據的利息按年利率13.25%計算，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開始在每半年期末於每年三月四日及九月四日支付。

### 新票據地位

新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責任，並在償還次序優先於本公司任何現有及將來明確表示償還次序從屬於票據的責任。新票據獲發行時，將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發行的原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並將與原先票據享有同等地位。

新票據將(i)償還次序至少與二零一五年票據及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債務處於同等地位(惟須視乎該等非從屬債務在適用法律下是否有任何優先權而定)；(ii)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按優先基準擔保；(iii)實際從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的任何其他有抵押責任(許可的同地位有抵押債務除外)，惟以充當有關抵押的資產為限；及(iv)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有關新票據的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發行原先票據的公告。

## 進行新票據發行的理由

新票據發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47,5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及供作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條件及情況變動調整前述計劃，並因此可能重新分配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用途。

## 上市及評級

本公司將會申請新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新票據的價值指標。

原先票據現時分別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B-」級及「Caa1」級。對原先票據的評級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新票據的推薦意見，該等評級亦非對於市價或是否適合個別投資者的意見。概無保證評級在任何特定期間仍然有效，亦不保證評級機構日後不會修訂評級。

鑒於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未必一定會達成及認購協議亦可能因發生若干事件而予以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的含義如下：

「二零一五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13.00%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Branch，為有關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國際融資」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有關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工銀國際證券」	指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有關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工銀國際融資、摩根大通、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瑞士銀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工銀國際證券、摩根大通、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瑞士銀行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若干情況提供的有限可追溯擔保以替代附屬公司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統稱
「新票據」	指	將予發行的二零一八年到期150,000,000美元13.25%優先票據，將與原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進行的新票據發行
「票據」	指	原先票據及新票據
「原先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的13.25%有擔保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經辦人(及/或彼等的代表)就新票據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簽訂的協議
「附屬公司擔保」	指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將提供以抵押本公司於信託契據及票據項下的責任的任何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信託契據及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指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為有關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就原先票據訂立的信託契據，經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的受託人將就新票據訂立的補充信託契據補充
「瑞士銀行」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為有關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詠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丁向陽先生、劉寧先生、夏景華先生、嚴志榮先生及于秀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炳權先生、廖舜輝先生、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